

SBCR 2/2091/92 Pt. 32

電話 TELEPHONE: 2810 361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對在內地遇事香港居民提供支援

於本年七月六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提及有關較早前一名港人在內地遇事而聲稱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求助不遂。本局現就有關情況作具體回覆。

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事故而需協助，可透過 24 小時熱線電話聯絡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該處人員在接獲求助後，會與當事人或其家人聯繫，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適當跟進工作，並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亦提供協助予北京及內地各省市遇上困難的港人。如有關人士需要金錢援助，駐京辦核實求助人為香港居民後，會先聯絡其在港家屬或親友安排滙款，若其家屬或親友未能即時給予援助，而求助人、其家屬或親友承諾悉數清還有關款項，駐京辦會發放適當的暫支款項，使求助人能盡速返港。由於內地幅員廣大，求助人可能身在不同省市，駐京辦會因應個別情況與內地有關機關聯繫，以盡量提供可行的協助。

根據入境處的記錄，何議員所提及的個案中的當事人，在最初向該處職員求助時，未有提及需要金錢上的援助。入境處亦已因應

他的要求，與內地當局聯絡確認其香港居民身份。入境處其後從第三者得悉當事人需要金錢上的援助，並一直跟進個案。通過該處的協助，當事人已經返港。

本局會與駐京辦、警務處及入境處保持密切聯繫，適當跟進港人在內地的求助個案及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保安局局長

(陳紹強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副本抄送：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鍾洪發先生)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經辦人：鄭炳溢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岑健輝先生)